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八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民國一百零五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本標準。本標準現行條文計七條,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其修正重點乃為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計算基礎不同,因而法定標準將由百分之二百調整為百分之一百,為利制度銜接,將所定資本適足率之數值,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一定倍數」表達,如「百分之三百」修正為「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一點五倍」、「百分之二百五十」修正為「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百分之二百」修正為「法定標準」。